

武汉市江汉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江应急通〔2022〕1号

关于印发江汉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区各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鼓励各街道、部门和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武汉市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审查办法》（武应急文〔2019〕56号）有关要求，现将2012年区安监局、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汉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安监〔2012〕12号）进行了修订，制定《江汉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汉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30日

江汉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升全区本质安全水平，根据有关规定，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的资金，专项资金项目是指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的符合第四条规定的重大隐患治理项目。

第三条 以奖代补支持的对象是各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责任单位所监督和主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部门）。申请报告主体必须是各街道、江汉经济开发区和各单位部门，不直接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社区或二级单位提交的报告。

第四条 以奖代补范围：

（一）上年度或本年度国家、省、市、区人民政府，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项目（含区域性重大隐患、突出安全隐患）。

（二）辖区经济困难企业治理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项目。

（三）低保户家庭的危旧房改造项目。

（四）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资助的事故隐患项目。

第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科负责重大安全隐患以奖

代补工作，组织各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安全隐患项目整改现场抽查。

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申报、拨付管理和决算审计工作。

第六条 每年设立的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50 万元。

第七条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

（一）由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全额出资整治隐患的（不含区政府专项经费出资整治的隐患），经重大隐患整治完毕、完成付款和应收评审合格后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按照不超过出资总额二分之一（15 万元封顶）标准补贴。

（二）由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全额出资整治隐患的，经应收评审合格后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按照不超过出资总额三分之一（10 万元封顶）标准补贴，区应急管理局拨付给相关街道、开发区和单位部门，再转交给企业或个人。

（三）特殊情况隐患整改经区领导单独签批可以申请全额补贴，但申请经费不得超过 15 万元，超过 15 万元的请自行向区政府申请专项经费补贴。

（四）与安全隐患整改无关的经费支出均不纳入补贴范畴，区应急管理局审核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开具收据并支付相应资金。

第八条 以奖代补申请程序和申请资料内容：

（一）办理时间：

原则上申请重大隐患治理以奖代补每半年集中办理一次，上半年 7 月底完成，下半年 11 月底完成。

（二）办理流程：

1、经重大隐患整治完毕、验收合格并完成付款，试运行一段时间后向区应急管理局提交以奖代补申请。

2、填写《江汉区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项目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将接受审查的档案材料一并报区应急管理局。申报材料应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材料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在审批表上签字确认。

3、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单位申请情况，组织项目安全隐患整改现场抽查，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再提交局党委会审定。审核各单位报送以奖代补资金总额超过 25 万元报分管副区长审阅。

4、对审查不符合条件规定或超过规定上报时间的单位，将不予补贴。

5、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根据局党委会决定，按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将支持经费拨付给支持对象。

（三）准备的档案材料内容有：

1. 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包含整改起因、协调经过、整改中、整改后的有关情况、所用经费及出资情况等）复印件。

2. 重大隐患治理过程档案，即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信息复印件，特别是隐患整改期间的专项

应急预案。

3. 行业主管部门同意重大隐患治理销号或同意区域性重大隐患风险降低的批复，相关部门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隐患整改验收证明。

4. 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过程前后对比照片（照片要附有文字说明）。

5. 财务凭证，承建单位合同、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预决算报告、经费发票、付款明细单据复印件等。

6. 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条 各接受资金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必须全部用于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做到专款专用，接受监督审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截留、挪用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单位，视情节轻重，扣减、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取消以后三个年度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区应急管理局所有。原《江汉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安监〔2012〕10号）废止。

附件：江汉区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项目申请审批表

江汉区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项目 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所属街道	
隐患整治 简要情况			
预算金额			
出资办法			
申请金额			
完成时间			

申请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应急管理局经办科室意见：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安委会办公室意见：

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区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